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: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: 周侑齊

電話: 02-33435700#737

電子信箱: ycchou3@moea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:經審字第114209821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告pdf檔、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生技領域特殊專長」草案pdf檔(公告pdf

檔.pdf、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生技領域特殊專長」草案.pdf)

主旨:本部業於114年11月21日公告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生 技領域特殊專長」草案,請協助轉知並歡迎提供修正建 議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部業於114年11月21日公告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生技領域特殊專長」草案(如附件),如對旨揭草案有修正建議,請於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提出,各界意見將做為旨揭草案之綜合參考,本部對任何意見不逐一答復。

正本: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法務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 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

副本: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國際人才事務科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投資法令及政策科(均含附件)電 2025/11/21文

第1頁,共1頁